

第一章

意外的 深層原因

一、安全地冒險

我們都重視安全。主辦歷奇活動的機構，都會強調活動非常安全，參加者不會預計自己要住進醫院，家長和老師亦都不會擔心孩子會置身險境之中。保障安全是歷奇活動最基本的守則，但是，重視歸重視，導致人命傷亡的嚴重意外還是不時發生，而最令人惋惜的，是這些意外本來都可以避免。

本章嘗試論證，機構的管理方式是導致意外的重要原因。我們會探討幾宗在香港和美國發生的嚴重意外，然後嘗試從社會心理學角度，分析意外的原因，然後推論機構因素對造成意外的影響超過其他因素，最後，我們會討論某一種訓練作風的成效及其價值。

在開始論證之前，我們首先要探討安全地冒險、身體安全 and 心靈安全等三個概念。要安全地冒險，就是要避免傷害。不過，要確保參加者毫髮無傷，是難以做到的。因為即使留在家中，亦難免會碰瘀膝蓋或者割傷手指。更何況歷奇活動必然包含挑戰元素（見第二章第一節），有挑戰就有機會受傷。有時候，這亦是成長的代價。就像鍛鍊肌肉一樣，讓肌肉承受超過所能負荷的重量，撕裂部分肌肉纖維，然後讓其復原，復原後的肌肉纖維會變得更加強韌有力。不過，如果大部分纖維都撕裂了，受傷的肌肉就未必可以完全復原。因此，如果傷害是必須的話，我們必須確保傷害是輕微的、可以迅速復原的、以及有助參加者成長的。所以，安全地冒險，就是盡量減低受到傷害的機會，如果無可避免，就要把傷害減至最少。

傷害有兩種，一種是身體受傷，另一種是心靈受挫。身體輕微受傷（例如擦傷）可以很快復原，對日常生活亦沒有太大影響；比較嚴重的情況（例如骨折），就需要較長時間復原，復原期間對生活有較大的影響，最嚴重則可能不會完全康復，甚至即時死亡。心靈受挫跟身體受傷相似，輕微的可以很快復原（例如一時傷感、難過、委屈），較嚴重的需要時間康復（沮喪、孤寂、無助），最嚴重的更會導致死亡（例如因感到絕望而自殺）。身體受傷後如果不加治理，可能會令傷口受感染而惡化成嚴重疾病；同樣地，心靈受挫後如果不加疏導或關懷，也可能會惡化而嚴重影響心理健康，例如參加者長期處於低自尊、情緒低落、焦慮甚至抑鬱的狀態。身體受傷的徵狀是明顯的，心靈受傷的徵狀卻是隱晦的。因此，過去人們普遍不注重心理健康，直至近代心理學的發展和研究，人們才認識到心靈安全的重要性。

在香港，心靈安全似乎還未得到足夠重視。在教育局《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2016）中顯示，有迫切需要支援學生及青少年精神健康。在香港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的研究報告中（2018a, 2018b）亦發現，香港分別有 17.6% 的小學生和 51.5% 的中學生有抑鬱徵狀；另一方面，根據香港醫院管理局的數字（思考香港，2017），確診患上抑鬱症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已經由 2012 年的 270 人，大幅上升至 2017 年的 510 人。

香港的兒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日趨嚴重，固然跟生活和學業壓力有關，但同時亦反映社會對青少年心靈健康的忽視，以致沒有及早發現和處理一些輕微的心理創傷，最終使情況惡化，甚至發展成嚴重的心理疾病。因此，作為歷奇活動導師，我們不能忽視心靈安全。

二、五宗個案

第一宗個案發生在 2003 年，一名香港中學生在參與竹筏活動時失蹤，最後被發現遇溺死亡。其餘四宗個案均發生在美國。2007 年，美國政府審計辦公室（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向美國眾議院教育及勞工委員會提交證詞，供稱自 1990 至 2007 年，有數以千計的指控，謂有青少年在歷奇訓練中遭受虐待（Kutz & O'Connell, 2007）。證詞中詳細報告了十宗導致死亡的嚴重事故，本章摘錄了其中五宗。

（一）學員海灘失蹤後溺亡

2003 年，七位導師（其中兩人擁有拯溺證書）帶領 106 位學員在海灘進行竹筏活動。由於人數眾多，導師沒有安排所有學員坐上竹筏，所以大部分學員都只是在岸邊觀察。活動進行期間，岸邊的學員顯得躁動不安，有報導指是因為有人要尋找隱形眼鏡，來回走動而導致隊伍散亂。導師審視情況後，認為秩序太過混亂，於是終止活動，帶領學員離開海灘。

下午 4 時左右，有導師發現死者失蹤，四處尋找不果後，於下午 5 時 45 分報警。救護人員於下午 6 時 12 分，於離岸 15 米、水深約 2 米的地方找到死者遺體。事後，死因庭裁定事故為意外，並且提出四項建議：「所有學校應在設施及認可人員準備充足的情況下進行活動、老師亦需遵守政府發出的所有指引，如有疑問要提出查詢，對指引不可存有個人意見。如發生意外應立即報警。學校的通知應詳列活動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家長以取得同意。」（星島日報，2004）

(二) 學員被忽視而中暑致死

1990年5月，一名15歲少女因熱衰竭死亡。死者父母為她安排了一個為期九星期的野外訓練，希望她能夠從中建立自信心和自尊。主辦機構在活動宣傳單張中，聲稱導師都是受過嚴格訓練的「野外求生專家」，訓練費用為20,600美元。

訓練內容包括一個連續五天的遠足露營活動，死者在遠足活動的第三天，出現初期休克徵狀，感到視線模糊、暈眩和噁心。她當日沒有進食，並且嘔出清水。同行的導師不以為意，認為她故意裝病，企圖藉此退出活動。兩日後，即是活動的最後一日，她好幾次跌倒在山徑上，最終在下午5時45分量倒，呼吸隨即停止。由於沒有配備無線電，導師未能即時報警求助，只能自行採取心肺復甦法急救，但已不能挽回。

她的遺體被擱在山徑上18小時後，才由直升機移走。法醫判斷，死因是熱衰竭導致嚴重休克致死。事後死者父母提出民事訴訟，最終獲得賠償，賠償金額沒有公開。

(三) 計劃嚴苛導致學員胃潰瘍而死

1994年3月，一名16歲少年因消化性潰瘍導致嚴重感染而死亡。他參加了一個為期九星期的野外訓練，他的父母認為他學業成績差、有輕微濫藥和結交損友的問題，希望訓練計劃能夠助他走向正途。機構負責人乘坐飛機到鳳凰城(Phoenix)跟這對家長會面，成功游說他們讓兒子參加這個價值18,500美元的訓練計劃。

計劃分成四個階段，在第二階段中，所有學員都要禁食兩天，晚上睡覺亦只有一幅防水油布覆蓋身體。禁食之後，每人獲

分配同等份量的糧食，供一星期食用。在這個階段，學員需要自行煮食。死者在參與計劃後的第 11 日，體重開始減輕，並且感到不適，出現四肢無力、虛弱和劇烈腹痛的症狀。其後參與遠足活動時，他曾經多次摔倒，並且懇求協助，但是同行的導師沒有理會。在活動的第 31 天，他最後一次倒地，隨即失去呼吸和脈搏，導師終於向總部報告和請求支援，他被送到醫院後證實死亡。

法醫指死因是消化性胃潰瘍令腹膜受感染，導致嚴重腹膜炎。事發時他的體重已下跌了 20%（由 131 磅跌至 108 磅），身上亦有多處瘀青和損傷。當地政府控告機構負責人和相關職員涉及虐待兒童以及疏忽殺人等罪，六人罪名成立，被判緩刑或社會服務令。死者家長成功以民事起訴獲得賠償，賠償金額沒有公開。

（四）導師行為不當致學員死亡

2000 年 9 月，一名 15 歲少年因頸動脈撕裂死亡。這位學員幼年時曾遇上交通意外，頭部受過重傷，他的母親希望死者能夠從訓練中建立自信心和自尊。她尋遍互聯網上的資料，希望找到適合兒子的訓練計劃，終於被某一位機構負責人打動：「他不斷告訴我，這個訓練計劃跟我的兒子是『天作之合』。」訓練費用為 27,500 美元，為期 60–90 天，視乎學員的進度。

受訓期間，學員被要求參與數天的遠足活動。然而，在活動結束後，死者拒絕回到訓練基地。兩名導師試圖強行將他帶回，但學員堅拒配合並用力掙扎，結果三人一起倒在地上。其後，兩名導師合力將他面孔朝下壓制在地，直至他停止掙扎，有目擊者更指出其中一位導師甚至坐在死者身上近 45 分鐘。在發現學員

停止呼吸時，導師馬上致電緊急救援熱線，並向接線員請求指導如何進行心肺復甦法。

死者最終因頸動脈撕裂死亡，當地政府以謀殺罪起訴其中一名導師，但是被大陪審團否決。死者母親提出民事索償勝訴，賠償金額沒有公開。

(五) 導師誤判導致學員死亡

2002年7月，一名14歲少年因中暑死亡。他在日記中聲稱自己有過度活躍症和躁鬱症，需要服用處方藥物。他在活動前一個月接受過身體檢查，檢查報告證實他確實曾服用過處方藥物。他的母親希望能透過訓練活動改正其行為問題。

死者參加訓練計劃八日之後，出發參與遠足活動，不久後出現中暑徵狀。他坐在路旁，呼吸急促並且開始呻吟。兩個導師前去查看，但是無法確定他到底是藉假裝痛苦為由以退出遠足活動，還是確實因中暑而身體不適。

後來，死者開始出現反應遲鈍且神志不清的情況。此時，導師以無線電聯絡訓練總監尋求指示，訓練總監表示，可以用一種方法分辨學員是否假裝不適，就是將他的手臂提起後放開，讓其自然下墜，如果手臂砸到自己臉上，則表示神志不清，如果手臂落向其他地方，則可能是假裝不適。

導師依法檢查，結果死者的手臂落在身旁，於是導師便認定他是假裝不適。其中一位導師就此離開，照顧其他參加者，另一位導師則躲在樹後觀察，看死者會不會自行站起來。然而，十分鐘過後，死者還是一動不動，躲在樹後的導師便回到他身邊查看，發現他的脈搏已停止。

導師隨即施行心肺復甦法，並通知訓練總監。訓練總監隨即報警求助，但是由於山路崎嶇，兼且位置不明，救援隊在一小時後才找到死者，隨即證實他已經死亡。法醫判定死因為中暑，州政府隨後控告機構負責人和訓練總監誤殺罪，二人最終脫罪。

事故因素：機構管理不善

美國審計辦公室總結道：「有明顯證據顯示，大部分事故都與管理不善有關，機構負責人忽視參加者以及員工需要的例子比比皆是。」（Kutz & O'Connell, 2007）部分機構負責人未能支援前線導師，當導師發現參加者健康轉差時，負責人卻給予拙劣甚至根本是錯誤的指示。有負責人更似乎為了增加收生人數，誇大導師的專業資格或者他們所能提供的服務範圍。報告進一步指出三個管理不善的具體情況：導師缺乏訓練、沒有充分照顧學員，和疏忽或者魯莽的處事方式。

導師缺乏訓練

導師缺乏急救以及醫護常識，使他們容易忽視重要病徵。一些在戶外活動中常見的疾病，例如中暑、腸胃不適等，都有明顯的症狀。另外一些不常見的疾病，初發時都不足以致命，如果能及時處理，就可以避免慘劇發生。

在上述三宗個案中，導師都未能察覺明顯的病徵，他們誤以為學員假裝不適，忽視病情的嚴重性，直至病情惡化，才作緊急處理，可惜已經太遲。在第四宗個案中，導師缺乏軟技能（soft skills），沒有察覺學員抗拒的情緒，亦沒有以柔和的方式化解衝突，反而採取極端手段，企圖以武力壓服抗議，結果導致學員身受重傷，最終死亡。

沒有充分照顧學員

部分機構的訓練手法極端，忽視了不同學員的不同需要。在第三宗事故中，導師強迫學員絕食兩天，沒有充分考慮每人均有不同的體質和營養需要，只供應同樣的食物給所有人，結果導致其中一位學員的體重在一個月內下跌 20%，引發嚴重健康問題。

疏忽或者魯莽的處事方式

上述發生在美國的個案中，導師帶領學員到偏遠地方遠足，卻沒有帶備必要的通訊工具，加上不熟悉活動位置、忽視學員病徵、採用非符合醫療標準的方法檢查清醒程度，甚至使用武力對待學員，都直接或間接導致悲劇發生。這些疏忽和魯莽的處事方式，在香港的個案中亦可以看到，導師沒有遵守政府發出的戶外活動指引，沒有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參加者，發生意外後也沒有立即報警處理。

三、首先，保障盈利？

古人說，有麝自然香，既然確保安全是優良服務的必要條件，服務優良又會吸引到顧客，不論是着重收生人數的公共機構，或者是着重盈利的私人企業，都應該把安全視為首要目標。換句話說，安全跟盈利並不是兩個選擇，而必須合二為一。不過，訓練導師需要時間，保養器材需要金錢，要提升管理水平，改善服務質素，需要投入時間和金錢等重要資源。有些機構可能會因此認為，把資源用在其他地方（例如宣傳）會更有效益。上述個案中，就有機構負責人為了一個潛在學員，不惜耗費時間和

金錢乘搭飛機向顧客當面推銷的例子。這樣看來，在部分情況下，盈利與安全對他們而言並不是合而為一的目標，而是一道顧此失彼的選擇題。

在上世紀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野外歷奇訓練開始在美國盛行，體驗式教育協會（Association for Experiential Education, AEE）便意識到有必要為計劃質素、專業行為和危機管理等範疇制訂標準。於是，該協會在 1994 年開始推行認證機制。AEE 宣稱，獲得認證的機構代表其追求質素的決心、保持專業水平的信念，以及會調配資源以求不斷進步。AEE 亦認為，認證機制可以讓公眾：

- 容易找到有質素的訓練計劃，並從中挑選
- 得到跟那些計劃相關的，客觀和公正的資訊
- 清楚知道那些計劃是根據甚麼守則來進行

（Association for Experiential Education, n.d.）

AEE 的認證機制，可以說是將盈利和安全兩者再度合而為一的嘗試。

香港自 90 年代中期引入歷奇訓練之後，學員在訓練中死亡的嚴重事故絕無僅有（目前僅只有上述一宗個案）。這可能是由於香港地形狹小，交通便利，只要求助人能夠清楚說明事發地點，救援人員通常都會在 10 分鐘內到達。即使在偏遠地區，也不會超過 30 分鐘，於是傷者失救致死的機會很低。再者，傳統文化強調尊敬師長，青少年傾向服從權威，導師往往無需使用武力，就可以管教學員，跟他們推撞糾纏的情況絕少發生。另外，香港的訓練活動通常為期只有數天，學員很快就可以回到家中，不會有因照顧不周而導致消化性潰瘍的嚴重情況出現。這三個本

地因素都有助減少嚴重事故的數字，不過，近年發生的事件，就不得不令人擔心。

2017年3月，中學生王樂行（2017）發表公開信，指控某歷奇訓練機構在訓練期間虐待和對學生行使暴力。王樂行指，在2015年的訓練營中，有導師大聲喝罵學生，並掏出一把瑞士軍刀，露出刀鋒，喝令學生接過，要學生用刀割破班級旗幟。學生不從，導師就便把軍刀強行塞到學生手中，學生仍然不肯割旗，他就捉住學生的手，企圖逼使他就範。據王樂行所說，二人拉扯了三分鐘，最後才由另一位導師分開他們。香港經濟日報在2017年3月17日亦報導，有學生在訓練營中遭當眾掌摑、被逼剃頭和下跪懺悔，涉事者疑是王樂行所指控的同一間機構。公開信發表之後一個月，王樂行就讀學校的辦學團體，停止了訓練營，及終止了與該機構的合約，並且承諾檢討整個學生訓練計劃。

導師跟學生爭奪軍刀，雖然沒有造成人命傷亡，但是疏忽、魯莽、忽視參加者需要、以及導師缺乏訓練等管理不善的問題，仍然清晰可見。類似王樂行所描述的情況，是否經常出現？香港歷奇訓練機構管理不善，是個別例子還是普遍狀況？我們暫時沒有數據解答這兩個問題。不過，資深歷奇導師李德誠（2015）卻擔心，香港歷奇輔導行業傾向以顧客需要為先，着眼短期效果和經濟考慮，難以保證質素。

從上述幾宗美國個案中的細節可見，導致悲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導師判斷錯誤，認為學員假裝生病，因而忽視病徵，延誤醫治。他們的判斷都是基於揣測學員的動機，斷定學員是要找藉口逃避訓練。這樣看來，對一些導師來說，要學員留在訓練活動中，似乎比確保學員的身心健康更加重要。但是為甚麼他們在